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黃玉鳳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
傳真：03-3358254

電子信箱：stellafo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40007131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071311A0C_ATTCH4.doc、00071311A0C_ATTCH2.doc、00071311A0C_ATT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04年度教學卓越獎」評選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籌組教學團隊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4年1月28日桃教小字第1040006141號函暨教育部104年1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0661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每年舉辦教學卓越獎活動，期能鼓勵教學卓有成效之教師，並提升教學品質；本案由本市山頂國小辦理市內初選作業。

三、本案相關資訊如后（詳如計畫）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與資格：

1、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、小學及幼兒園教師（含教保服務人員）組成之教學團隊，大專以上教師不得參加，若經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該團隊參賽及獲獎之權利。

2、教學團隊組成之教師必須為同校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之

教務處

104/02/06 14:55



1040000900

有附件



現職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（指同一縣市實質連續任教滿2學期，或不含寒、暑假同一縣市實質連續任教滿8個月）3人以上所組成之團體（代課及實習教師不得參加）。

- 3、前開代理教師至少於102學年度下學期及103學年度上學期皆有任教。
- 4、教學團隊組成之所有教師3年內均未曾獲得本獎項之金質獎。
- 5、教學團隊組成之所有教師均未獲得103年度本獎項之銀質獎。
- 6、曾獲教育部閱讀磐石獎績優方案之獎項者，不得依本要點之規定舉薦或受獎。
- 7、參加類組分國中組（含市立高中與私立高中之國中部）、國小組及幼兒園組等3組。

（二）辦理時程：

- 1、報名起迄及繳交方案全文截止日：即日起至104年2月26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- 2、方案發表初審：104年3月9日、10日（星期一、二）。
- 3、複審訪視輔導：104年3月16日至25日（星期一至三）。
- 4、決審發表（全市研習觀摩會）：104年3月30、31日（星期一、二）。
- 5、參加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學校資料送交山頂國小截止日：104年4月8日（星期三）。
- 6、參加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學校資料送交教育部截止日：104年4月13日（星期一）。

四、本案倘有疑義，請洽山頂國小教務處林碧榆主任，聯絡電話：3207244分機210。

五、本案本局同意參加人員於活動期間以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六、請申請本局補助國民中小學縮短校際落差實施計畫經費之學校，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幼兒園、本市各高中職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2015-02-06
14:31:07
章

裝



線

